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輝耀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文律師
　　黃曉妍律師
被　　告　邵彥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融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簽訂有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嗣因股票股價下跌致維持率不足，被告應依約補繳差額，卻迄未遵期補繳，乃依系爭契約書等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融資款等語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書第16條，約定就契約涉訟時，由原告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該約定條款1 份、公司登記變更表在卷可佐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，已合意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